

附件1.

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5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第7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為獎勵會員代表子女在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專、高中(職)、國中學校，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申請人應具備條件

1. 申請人加入本會必須滿一年以上。
2. 申請人子女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：國中總平均85分以上、高中總平均80分以上、大專總平均80分以上、研究所總平均8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※五專1、2、3年級比照高中(職)生辦理，4、5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，在職進修者成績比照大專組。
3. 會員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，可擇一申請。
4. 申請人每年申請以一個子女為限。
5. 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。

第四條：申請規定手續

1. 填具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)
2. 繳交當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3. 繳交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，並加蓋學校核驗章。
4.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為申請期限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之審核

由理監事會負責審核，於每年大會前公佈，並於會員大會頒獎。

第七條：發放獎學金額及獎狀

1. 名額限定：國中組10名、高中組10名、大專組10名、研究所10名、在職進修10名。
2. 獎學金：國中組每名新台幣柒佰元整、高中(職)組每名新台幣柒佰元整、大專組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、研究所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3. 每學年申請獎學金人數如超額時，應按規定名額取其成績較優者發給。
4. 如學業成績合於規定，而受名額限制超額時，由本會發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5. 在職進修者成績比照大專組，僅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提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